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澄清公告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澄清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通函(包括中英文版本)第5頁「預期時間表」中所載享有末期股息的股份最後買賣日期應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而非「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通函中的該日期由於無意疏忽而出現錯誤。

代表董事會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聖潑(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及李友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 刊載。